

王富田 著

個案研究與輔導

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王宮田著

個案研究與輔導

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王宮田著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個案研究與輔導 著者：王宮田

發行人：洪清泉

臺北市承德路五〇九巷六號二樓

電話：五九一三五一七

發行所：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六十一號

信箱：臺北第六八一九八一號

電話：五九四一一一六～八號

郵撥：第一〇四〇四三號

印刷所：九九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一三號

電話：三八一五七四六

定價 精裝130元
平裝100元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五三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初版

Published By Wei-Wen Books & Publishing Co; Ltd.

P. O. Box 68-931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5941116~8

個案研究與輔導目次

施序	一
自序	三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個案研究的意義	一
第二節 個案研究的目的	三
第三節 個案研究的對象	四
第四節 個案研究的特徵	四
第二章 個案研究的過程	一九
第一節 個案研究的步驟	一九
第二節 個案研究的方式	二八
第三節 個案研究報告	三二

第三章	個案輔導的技術	三九
第一節	怎樣搜集學生資料	三九
第二節	怎樣與學生會談	一〇九
第三節	怎樣輔導問題學生	一四三
第四章	個案研究實例	一八三
第五章	結語	二二九
附錄		二三五

新華書店發行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個案研究的意義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原創始於一八七〇年哈佛大學法學院，當時是用來作為訓練學生去思考法律的原理原則的一種方法。其後醫學方面，又用以作為對病人仔細觀察病案的一種方法。此後又立刻為社會學家用在極有價值的社會考察方面。心理學家採用「個案研究」，發展較遲，但現在已成為心理學和心理治療方面的基本方法了。

學校方面採用「個案研究」，是在其他各業採用之後，尤其近年以來，指導工作在各級學校普遍實施起來，帶給了各學校以新的觀念，因此也介紹給教師以新的技術，教育既須重視個別差異，而且近來又特別重視學校心理衛生工作，因此更必須了解學生各種能力、性向、興趣與性格等情況，發現特殊學生以及學生個別問題，以為充分了解學生，作為因材施教的依據。為求把指導工作做好，則非先做好「個案研究」不可。

「個案研究」是研究行為問題的一種方法。個案通常就是一個社會單位。從教育方面來說，它可能是一個人、一個家庭、一個學校、一個學區、或一個教育行政機構。蒐集各種對個案的行為或特性

等有關的資料——包括現在的和過去的，縱的和橫的，然後探溯其發生這種行爲的各種原因，再對症下藥，施以補救或矯治，這就是「個案研究法」。亦即是由行爲問題者過去的歷史，例如家庭情形、教育、環境、交友、職業、經濟狀況，以至健康狀況等，加以精密分析，診斷其原因，而予以補救與矯治的一種研究方法。

從學校方面來說，「個案研究」是對個別學生，所作綜合研究。所有學生的背景、環境、以及其他足以影響個人發展與適應的情境，都要加以詳細地、縝密地觀察、分析、研究、解釋，以發掘學生困難的原因，進而予以有效的指導與矯治的方法。

個案研究是個別輔導中重要的技術之一，它是一種科學的方法，大都以一個有問題的學生爲對象，詳細調查其身心發展狀況，以及所以發生問題的原因等資料，作縝密的分析研究，徹底了解其真象，並提出正確的處理方法，分別予以適當的輔導，使其在行爲上有所改善，以期有效而合理的發展。

「個案研究」有時和「個案工作」(Case Work)、「個案歷史」(Case History)並不盡相同。就研究的觀點來說，個案研究是縝密的研究一個個例，特別是其早期情況或癥候，蒐集解釋的資料，診斷與辨認其原因，而予矯治。「個案工作」通常指與發展、適當、與治療方法有關的治療及延續研究(Follow-up)的歷程。至於「個案歷史」係搜集解釋資料所編的有關研究對象的生活史^①。因此，個案歷史差不多比綜合(生活)紀錄卡詳細些的、按時記載的資料。它僅是對個人的故事，加以陳述而已。這種陳述，愈客觀愈好，它不需要解釋，也無需提出什麼建議，學校裏只需存有學生的

調查表、綜合（生活）記錄卡，以及其他有關資料，按時填寫紀錄，就能隨時得到學生的個案歷史了。個案研究與個案工作、個案歷史，通常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或機關負責，但須密切配合，才能收效。在教育方面，特別重視個案研究，但有時也包括個案工作與個案歷史。社會工作者特別注重個案工作，醫學上常應用的是個案歷史。

第二節 個案研究的目的

個案研究的要義是搜集某一個人各方面的資料，以期能對個案當事人的行為及其發展的過程和趨向，有比較透澈的了解；藉以分析某一個案當事人的行為，以為對他實施輔導的參考。換言之，即對精神的、身體的、人格的、行為的或學業上發生困難的學生，多方面的探索其資料和事實，加以輔導，以解除其困難。因此個案研究的功用，有下列幾點：

- (一)了解學生困難與問題行為的癥結所在。
- (二)洞察學生行為的動機。
- (三)了解學生身心發展的過程。
- (四)解決學生個人的特殊問題。

總之，教育上應用個案研究，積極方面，可以幫助學生人格的正常發展，使學生充分的發展其潛

能，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消極方面，則是對行為方面，或是學業方面發生困難的學生，能及早發現問題，用各種精密的方法，給予適時的輔導，俾學生身心得到正常的發展。

第三節 個案研究的對象

個案研究應用的範圍，已甚為廣泛，例如法律學、社會學、醫學、人類學、政治學、經濟學、心理學、新聞、教育、輔導及社會工作等。個案研究大多應用於不良適應的問題。在學校教育方面，使用個案研究大多應用於輔導上，尤其注意學生問題行為的研究。例如逃學、偷竊、學業問題、生活問題、社會問題……等；不過近年來也應用於研究正常與資賦優異兒童。

在學校裏，指導工作包括生活指導、教育指導與職業指導三部份。為使指導工作做得理想，最好是每一個學生，都能做一個「個案研究」，但目前由於學校教師工作的繁重，人手的不足，以臺北市的國民中小學為例，亦只能每一位學生建立一些個人的基本資料而已，例如學生綜合紀錄卡、國民中小學連貫資料卡、國民小學基本資料卡、各種測驗結果的紀錄、家庭訪問紀錄等。因此，一般說來，在學校裏，有「行為問題兒童」(Behavior Problem Children)，才是個案研究的主要對象。

所謂行為問題學生，係指在行為上有不良適應的學生，或在人格上有變態、偏差的學生。美國心理學者洛底特 (C. M. Louitts) 將特殊兒童的行為問題分為有關能力方面、身體缺陷方面及原始性

行爲問題等三大類型，洛氏又將原始性行爲問題，分爲行爲上的問題及人格上的問題兩類^②，茲略述如下。

(一) 行爲上的問題 (Conduct Problems)

1. 社會意義較輕的行爲問題

(1) 關於家庭生活的行爲問題。

- ① 飲食問題：食量過多、食慾不振、拒食、偏食……等。
 - ② 排泄問題：大小便不正常、便秘、瀉肚……等。
 - ③ 睡眠問題：失眠、咬牙、夢遊……等。
 - ④ 性的問題：手淫、同性愛、拜物狂……等。
 - ⑤ 交友問題：拒絕交友、交友困難、亂交朋友……等。
 - ⑥ 神經性習癖：玩弄自己身體、吮手指、咬指甲……等。
 - ⑦ 癲癩癖：頑固、無恥、情緒不穩……等。
- (2) 關於家庭、學校及鄰居的行爲問題：如說謊、咒罵、吵架、破壞行爲、恐嚇、殘酷……等。
2. 社會意義較重的行爲問題：如偷竊、懶惰、性的不良行爲、遊蕩、傷害、自殺……等。
3. 語言的問題：如口吃、發音不清晰……等。

(一)人格上的問題 (Personality Problems)

1. 積極的攻擊行爲：毆鬥、打架……等。
2. 接納的退回行爲：

(1) 輕微的適應困難：如自卑感、缺乏信心、內向、怕羞、退縮、過敏、依賴性強、氣餒、自責、自我中心、自大自誇、任性、自負、膽怯、不安、苦惱、白日夢、發呆、狡猾、疑心、固執、精神散漫、缺乏抱負……等。

(2) 嚴重的適應困難：如神經病、精神病等。

關於學生的行爲問題，除了上述洛底特氏的分類外，另外如泰海英 (Terlune) 曾將問題行爲分爲身體的困難、心理的困難及適應的困難三大類^①。在國民中學方面，根據國立政治大學的研究，問題學生所表現的行爲，約有下列各種。②：

(一) 學業問題

1. 讀書不感興趣。
2. 不按規定繳交作業。
3. 逃避考試。
4. 學業成績普遍低落。
5. 學業上感覺困擾。

(二) 行為問題

1. 涉足不正當場所。
2. 賭博行為。
3. 相互毆鬥或羣毆。
4. 欺騙行為（包括說謊、考試作弊、抄襲他人行為）。
5. 偷竊行為。
6. 逃學逃家。
7. 對性觀念認識不清。

(三) 生活問題

1. 生理心理方面的困擾（生理突變、自卑感、疑心父母師長都不了解自己，孤僻、常常失眠、常常生病、智慧較低、愛情煩惱等。）
2. 家庭生活的困擾（父母偏愛、父母待遇不公、父母管束過嚴、在家庭無地位、家庭生活不正常、家庭破碎、父母溺愛等均屬之。）
3. 學校生活的困擾（學習困難、教師要求太嚴、激烈考試的影響、對某些功課不感興趣、為分數操心、記憶力不夠、成績不佳等均屬之。）
4. 休閒生活的困擾（升學競爭過份激烈、課業繁重、父母不許有休閒時間、學校缺少指導機會

、學生本人濫用休閒時間等。)

5. 社交生活的困擾(沒有友伴、缺乏社交的知識、單戀、不善和異性朋友相處、從不參加社會活動等均屬之。)

(四) 社會問題

1. 參加不良組織。
2. 男女同校或同班問題。
3. 學校與家庭間問題。

依據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出版之「國民中學學生生活調適問題與指導」一書，將國中學生的問題，經調查分析全省國中抽樣之結果，按問題類別之困擾程度，依次為①學校生活方面，②心理發展方面，③社區生活方面，④兩性交誼方面，⑤生理發展方面，⑥家庭生活方面。茲分述之：

1. 學校生活方面：就學生而言，校內的學習活動是生活的重心，因而在這方面遭遇的問題也最多。根據該調查顯示，受困擾問題學生的人數比例情形如下：

- (1) 憂慮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四·六。
- (2) 對某些學科感到特別困難佔百分之六十二·三。
- (3) 擔心畢業後考不上學校佔百分之六十一·六。
- (4) 學習的困難次之，教材與教法問題又次之，至於設備、師生關係、同學關係、課程等，出現

問題較少。

2. 心理發展方面：中學生有強烈的自我意識，一切以自我為中心，憑自己的觀點作為衡量事物的標準。一面自視甚高，期望出人頭地，苛求自己；又因唯恐失敗，以致對自己感到不滿，對自己的過錯也多所譴責，形成自大或自卑的心理。據該調查顯示：

- (1) 擔心自己的前途佔百分之五十三·四。
- (2) 對自己感到不滿佔百分之四十四。

- (3) 對自己做錯的事多所譴責佔百分之三十五·六。

(4) 依賴的需要漸低，獨立自主的要求漸增，因此，情緒不穩定，多幻想，遇事猶疑不決，注意不能集中，認為別人對自己缺乏瞭解，希望離羣獨居。

3. 社區生活方面：依該調查顯示，在社區生活方面，以不懂社交禮儀與交友的困難佔絕大的比例：

- (1) 在陌生人面前感到不自在佔百分之三十四·五。
- (2) 不知怎樣招待朋友佔百分之三〇·五。
- (3) 不知如何結交朋友佔百分之二十七·三。
- (4) 失去知己的朋友佔百分之二十三·七。
- (5) 缺乏領導才能佔百分之二十三·五。

(6) 心理苦悶無人可傾訴佔百分之二十二·七。

4. 兩性交誼方面：由於大多數中學生的性生理已迅速發展，並漸趨成熟，對異性發生興趣，並普遍存在着強烈的結交異性朋友的要求。但在目前社會，中學生少有公開男女社交的成規，且因在求學時期，家庭與學校通常禁止結交異性朋友，於是個人需欲與客觀環境發生衝突，使學生感到苦惱。據該調查結果顯示：

(1) 因學校或家庭反對結交異性朋友佔百分之三十二·七。

(2) 不懂男女相處禮儀佔百分之二。

(3) 男女合班感到不自在佔一四·七。

(4) 因自卑或缺乏勇氣不敢結交異性朋友、異性朋友的影子常出現腦海、缺乏正確的性知識等。

5. 生理發展方面：據該調查結果，生理問題佔全部發現問題的百分之十七，所佔比例較低。其中比例較顯著的問題是：

(1) 早晨起床尚感疲倦者佔百分之二十六·五。

(2) 自認容貌欠佳者佔百分之二十六·九。

(3) 自認身高體重不適者佔百分之二十五·二。

(4) 身體不健康者佔百分之二十二·七。

(5) 時常精神不振者佔百分之二十一·四。

(6) 女生有月經煩惱者佔百分之一五·五。

6. 家庭生活方面：

- (1) 在家庭裏缺乏可談心者佔百分之二〇·八。
- (2) 在家庭內無人可作模範者佔百分之一七·七。
- (3) 在家庭中無權決定自己的事者佔百分之一六·六。
- (4) 自以爲不爲父母所瞭解者佔百分之一四·八。
- (5) 父母的期望與自己不符者佔百分之一三·四。

在國民小學方面，許清桂氏民國五十七年所作「國民學校在學兒童不良適應行爲的調查研究」^⑤，將兒童不良適應行爲依表現的徵象分爲：(1) 孤獨(2) 恐懼(3) 自卑(4) 嫉妒(5) 激動五類。黃萬益氏在其「國民小學學生生活調適問題之研究」中^⑥，亦認爲我國國小學生生活調適問題最主要的應包括：(1) 健康與生理的問題，(2) 個人與心理的問題，(3) 家庭與家屬的問題，(4) 學校與學業的適應問題，(5) 休閒生活與友伴關係問題。

從上面的問題行爲看來，在國民中小學實施個案研究的主要對象，大致可以分爲左列各類的學生：

(一) 成績不良的學生：

學生學業成績不良，原因很多，而學生成績不良，尤可影響其學習情緒，進而影響其行爲。心理

學家蓋茨 (Gates) 說：「研究許多聰明學生犯過的原因，其初次發生的偷竊行爲，大都是學校的課程感到極度的煩厭所致」^①。學校裏由於課業的競爭，有些失敗的學生，自尊心受到打擊，無法鼓起他們振作的勇氣，因而一蹶不振，使得他們的精力向另外一方面發展，形成問題的學生。因此，對於成績不良的學生，必須設法去了解他，並給予補救。

(二) 行爲有問題的學生：

所謂行爲有問題，最容易發現的有涉足不正當場所、鬧毆、參加不良組織、賭博、偷竊、逃學等。教師對這些學生最感棘手，訓導人員亦最感傷腦筋，其實造成學生的這些不良行爲，都有其發生的原因，因此應予以做個案研究，以謀求解決之道。

(三) 身體有缺陷的學生：

身體的結構，不僅影響學習效能，同時亦影響一個人的人格發展。一個生理有缺陷的學生，無形中在適應上會增加很多的困難。根據黃萬益調查結果，我國國小學生。生理方面調適困難佔百分之二〇·六^②。在學校裏一般身體有缺陷的學生，往往無法與別的學生競爭，以致發展成自卑、隱退、孤獨等人格特性。我們有時會發現學生行爲一切正常，但上課時，常將頭偏左，或是偏右，成績又不見進步，習題常犯錯誤，這可能是學生的眼睛或聽覺有了缺陷，或是身體其他部份有疾病。因此，我們必須利用個案研究，予以檢查診斷，提供治療辦法。

(四) 情緒不穩定的學生：